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连教办师函〔2018〕16号

关于参加 2018 年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开发区教育局、徐圩新区文教局、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师〔2015〕26号)相关精神,根据我市实际,现就 2018 年度连云港市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全市初级中学未参加过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的校长(含学校副校长、书记、副书记)共 72 名。根据各县区上报数据,各单位参训名额具体见附件。

二、培训课程、时间及地点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校长任职资格培训以集中学习、网络学习和跟岗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总课时数为 300 学时,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 15 天计 120 学时,跟岗学习不少于 10 天计 80 学时,远程网络学习不得超过 100 学时。另外,在集中学习和网络学习中,必修课程为 172 学时、选修课程为 48 学时,两项课程累计不得少于 220 学时。

根据我市实际,本次培训从 2019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结束,各课程具体时间、地点如下:

1. 集中培训课程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9 年 1 月 11 日(含开班仪式)

第二阶段：2019年3月19日—22日

第三阶段：2019年4月9日—12日

第四阶段：2019年4月22日—26日

毕业典礼：2019年6月16日

2. 跟岗培训将组织学员赴各基地学校顶岗实习十天。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16日、6月10日—14日

3. 集中培训及跟岗培训期间，学员可同时完成网络研修培训任务，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5月31日。

三、培训方式

主要包括教师授课、榜样示范、专题研讨、案例剖析、现场观摩、顶岗实习、自主研修等具体形式。

四、培训经费

按照不高于省定最低培训经费的标准，本次培训预算经费共计约38万元。其中市教育局补贴10万元，其他不足经费按照每位学员约4000元学员标准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具体用于缴纳培训费、资料费、食宿费等。

五、其他要求

1. 高度重视，强化管理。省教育厅将依据全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对校长任职培训培训质量情况、新任职校长培训率情况进行通报。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组织、督促相关学员及时报名，确保符合培养条件的校长全员参加培训。市教育局师资处将牵头县区教育局师资科相关人员成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培训学员的指导与管理，培训质量的检查与监控以及学员顶岗实习的协调工作，确保本次培训有序进行。

2. 认真谋划，确保质量。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将完全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要求实施。培训学时、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形式等必须达到省规定要求，培训方案经省师培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培训。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培训的具体

实施部门，要认真谋划制定培训方案，做好授课专家的选聘等工作，确保培训规范运作，高质量实施。

3. 严肃纪律，严格考核。要严肃培训期间的考勤纪律，请假一天以内由培训机构负责人审批，一天以上由各县区教育局师资料批准。学员请假或缺课时间超过培训总学时的 1/4 者，不予结业。学习期满，考核合格人员所修学时，按照《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和登记。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选派培训对象，及时通知到人，并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前将参训学员名册电子文档（附件 1）以县区为单位汇总后报至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E-mail: 28513161@qq.com），并组织学员于 1 月 7 日前完成网络报名工作，网络报名时，请务必在“报名需要额外填写的信息”这一栏填写“手机号（网培报名与登录用）”，此信息将作为网培登录的唯一账号。

联系人：光玮

联系电话：15261310003

附件 1：参训学员报名信息汇总表

附件 2：各县区名额分配表

连云港市教师发展中心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参训学员报名信息汇总表样表（要求用 EXCEL 上报）

序号	县区	学校 类型	任职 单位	任职 时间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号	分管 业务

备注：分管业务请注明行政、教学、德育、后勤或安全等。

附件 2：各县区名额分配表

县区名称	名额
东海	11
灌云	12
灌南	14
赣榆区	13
连云区	1
海州区	14
开发区	2
徐圩	1
景区	2
直属	2（新海实验、海州实验）

备注：有的学校新任职校长 2-3 人，考虑校长工作的特殊性，这类学校可以先行安排 1 名校长参训，原则上 2016-2018 任职校长且没有参加培训的优先安排。各县区如有其它要求可以电话联系教师发